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26 日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 14:00 在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 188 号爱尔大厦 B1 层国际会议厅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,543 人，代表股份 5,493,605,4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987%。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,327,014,495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1,363,178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,295,651,317 股）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,974,201,7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.51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,529 人，代表股份 519,403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87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,540 人，代表股份 524,474,9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,071,2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,529 人，代表股份 519,403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87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提案 3 项，其中：提案 2、提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提案 2 表决通过是提案 3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87,8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9%；反对 2,558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6%；弃权 3,162,0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50,42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8,754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93%；反对 2,558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9%；弃权 3,162,0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50,42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9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88,975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7%；反对 1,977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；弃权 2,652,91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8,29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844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72%；反对 1,977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0%；弃权 2,652,91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8,29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8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87,249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3%；反对 2,430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2%；弃权 3,925,9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20,38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8,118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81%；反对 2,430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34%；弃权 3,925,9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20,38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6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6日